关于《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五中全会、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1年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强调，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要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2021年6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22年4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认定，我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二、起草过程

我中心经过集中学习研讨，并积极参考借鉴外省市（上海市）和区内兄弟市县（银川、固原）的先进经验做法，起草制定了《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初稿，目前还在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广泛征求意见中。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四章十三条，主要针对既有项目的认定、新实施项目的一般认定程序、新实施项目的简易认定程序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

**（一）既有项目的认定：**对可以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已建或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的项目进行分类；对已建或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申请认定所需申请材料进行规定。

**（二）新实施项目的一般认定程序：**对建设单位在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时的流程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规定，同时确定了对申请材料初审后多部门联合认定的机制，确保项目认定科学合理。

**（三）新实施项目的简易认定程序：**对符合实行简易认定程序的项目进行了规定，同时让符合规定的项目只需要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审核就可以获得项目认定书，简化了项目申请认定的流程。

以上说明及《办法》，请予审议。